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郑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杨	
填表人：	郑杨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2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过往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废水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8： 工况说明
-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2：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家埠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全厂合计年生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全厂合计年生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1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 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6、《关于〈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表 2（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等效声级限制 dB(A)	标准来源		评价对象
	昼间			
运营期	6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家埠村，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

企业于 2010 年投资 800 万元建设“30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8 月 4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麻环函[2010]92 号）。后于 2011 年投资 700 万元建设“18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扩建项目”，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麻环函[2011]181 号）。

2012 年 5 月，企业委托原麻城市环保局对全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进行了“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立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原麻城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麻环函[2013]231 号）；

2020 年 7 月 23 日，企业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5627151044001Q），并于 2023 年 7 月办结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2-115-L）。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现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在原有预留土地上拆旧建新，新建厂房 3 间总面积 13000 平方，固化场地 16000 平方。新增大切桥切机 19 台、双梁起重机 10 台、红外线切边机 3 台、红外线中切机 3 台、板底机 2 台、装载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的产能，届时全厂石板材产能为 88 万平方米每年。

2024 年 5 月 27 日，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3 号）。并与 2025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

2024 年 11 月 14 日，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4211815627151044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全厂合计年生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拆除综合车间、火烧车间、压榨车间以及部分桥切车间，车间内部分设备淘汰，部分设备在新建车间重新安装。 保留桥切车间（三）3000m ² ；新建桥切车间（一）2000m ² 、桥切车间（二）2000m ² ，合计新建车间4000m ² 。 新建 2 个卸板车间，面积均为 600m ² ，合计 1200m ² 。内设起重机等设备。 新建 1 个磨光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中切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切边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喷砂车间 700m ² 。 新建 1 个火烧车间 600m ² 。 新建 1 个压榨车间 2800m ² 。	保留桥切车间（三）3000m ² ；新建桥切车间（一）2000m ² 、桥切车间（二）2000m ² ，合计新建车间4000m ² 。 新建 2 个卸板车间，面积均为 600m ² ，合计 1200m ² 。内设起重机等设备。 新建 1 个磨光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中切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切边车间 1000m ² 。 新建 1 个喷砂车间 700m ² 。 新建 1 个火烧车间 600m ² 。 新建 1 个压榨车间 2800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保留原有办公楼，新建 1 栋 4F 办公楼，占地占地面积 100m ² ，总建筑面积 400m ² ，扩建后合计办公面积 1200m ²	保留原有办公楼，新建 1 栋 4F 办公楼，占地占地面积 100m ² ，总建筑面积 400m ² ，扩建后合计办公面积 1200m ²	无变化
	食堂及宿舍	不变，沿用原有宿舍及食堂，占地面积 550m ² ，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拆除原有宿舍楼，新建宿舍楼。占地面积 550m ² ，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宿舍及食堂重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拆除原有进行扩建，扩建后成品堆场总面积为 10000m ²	成品堆场总面积为 10000m ²	无变化
	荒料堆场	拆除原有进行扩建，扩建后荒料堆场总面积为 3700m ²	荒料堆场总面积为 3700m ²	无变化
	柴油储罐	通过加大柴油补充频次，依托现有柴油储罐	/	无变化
	化学品库	于火烧车间内新建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液化石油气、氧气、混凝土剂等化学品的分区分类储存	火烧车间内新建化学品库，占地面积约 3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新建车间处的废水管网；新建沉淀池；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新建车间处的废水管网；新建沉淀池；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无变化
	供热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与化粪池依托原有，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食堂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0m ³ /d，食堂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	无变化
		拆除原沉淀池，新建沉淀池 1 套，容积合计 5250m ³ 。	沉淀池 1 套，容积合计 5250m ³	无变化
	雨水池	沿用原有，总容积 6000m ²	/	无变化
	洗车槽	沿用原有 10m ³ 的洗车槽沉淀池	/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化

			及绿化隔音	
粉尘	拆旧建新，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拆旧建新，堆场重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化
垃圾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拆除原尾渣堆场，新建尾渣堆场 2000m ² ；扩建废料堆场，扩建后废料堆场面积合计 500m ² ；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废锯片等储存于废料堆场。	拆除原尾渣堆场，新建尾渣堆场 2000m ² ；扩建废料堆场，扩建后废料堆场面积合计 500m ² ；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场；边角料、废锯片等储存于废料堆场。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于桥切车间（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厂区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位置发生变化
应急池	沿用原有应急池，总容积为 1500m ³	/		无变化

3、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阶段全厂产能（万 m ² /a）	验收阶段全厂产能（万 m ² /a）	变动情况
1	磨光板	40	40	产能无变动
2	火烧板	40	40	
3	喷砂板	8	8	
合计	花岗岩板材	88	88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家埠村。项目东侧紧邻德利石业有限公司，南侧临无名道路，隔道路为宏宇石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西侧隔 120m 空地为华盛石业有限公司。项目地块北侧 100m 为麻溪河。

表 5 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m）	备注
1	德利石业有限公司	E	紧邻	企业
2	无名道路	S	紧邻	小路
3	宏宇石业有限公司	S	30m	企业
4	华盛石业有限公司	W	120m	企业
5	麻城市强安环保碎石有限公司	WS	20m	企业
6	麻溪河	N	100m	附近水体
7	朱寨村	NE	470m	居民
8	朱寨村居民点 1	NE	438m	居民
9	朱寨村居民点 2	NE	395m	居民

10	容家寨	S	410m	居民
11	宁家湾	SW	335m	居民
12	董家河村	NW	435m	居民
13	傅家河	N	150m	居民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阶段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全厂	验收阶段全厂	
1	大切机	32	32	无变动
2	中切机	8	8	无变动
3	切边机	12	12	无变动
4	自动磨光机	2	2	无变动
5	自动倒边机	2	2	无变动
6	仿形机	2	2	无变动
7	多功能磨边机	1	1	无变动
8	火烧机	3	3	无变动
9	起重机	25	25	无变动
10	板底机	6	6	无变动
11	喷砂机	2	2	无变动
12	装载机	2	2	无变动
13	雾炮	2	2	无变动
14	洒水车	1	1	无变动
15	压榨机	3	3	无变动
16	叉车	15	15	无变动
合计		118	118	15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验收阶段全厂合计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 300 天。20 人在厂区住宿，食堂一日提供 3 餐，平均每餐就餐人数 50 人。

本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没有变化。

7、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进行试运行；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	否

		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原料	花岗岩	11.6 万 t/a	11.6 万 t/a	无变动
辅料	锯片	6t/a	6t/a	无变动
	钢砂	3t/a	3t/a	无变动
	润滑油	0.5t/a	0.5t/a	无变动
	混凝土剂	1.5t/a	1.5t/a	无变动
能源	电	125 万 kW*h	125 万 kW*h	无变动
	水	69983m³/a	69983m³/a	无变动
	氧气	4t/a	4t/a	无变动
	液化石油气	2t/a	2t/a	无变动
	柴油	18t/a	18t/a	无变动

2、水平衡

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表 9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m³/a）			回用水	出水（m³/a）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损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出)			(进)	
食堂用水	900	900	0	0	0	180	72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住宿用水	900	900	0	0	0	180	720	
办公用水	3000	3000	0	0	0	600	2400	
湿法加工用水	342100	52190	16230	0	273680	68420	0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用水	1600	320	0	0	1280	320	0	
抑尘用水	16298	12458	0	3840	0	16298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1075	215	0	0	860	215	0	经洗车槽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合计	365873	69983	16230	3840	275820	86213	3840	/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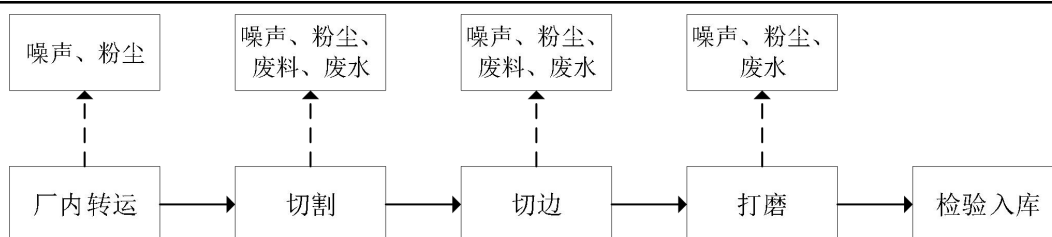


图 2 磨光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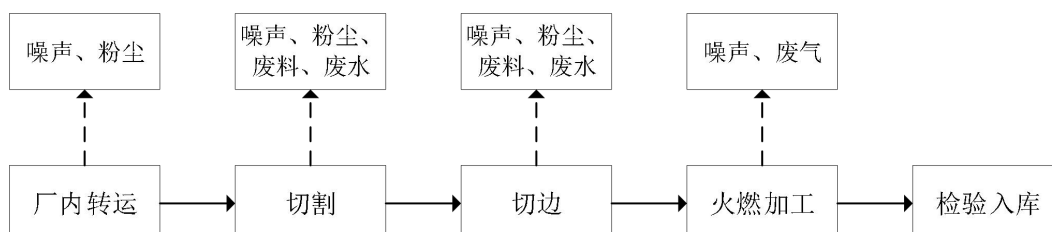


图 3 火烧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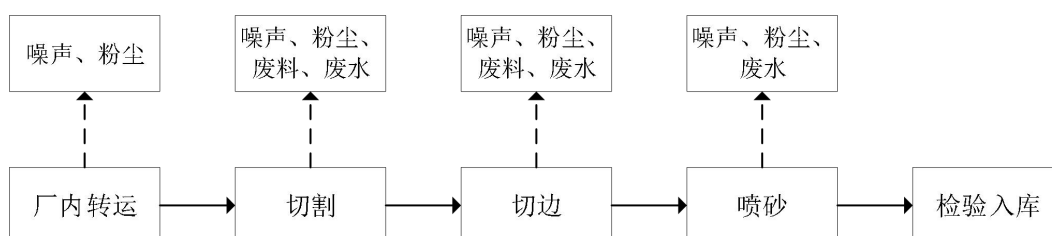


图 4 喷砂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厂内转运

根据订单要求选择合适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用叉车搬运至加工处。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2) 切割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中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板材。此工序为湿法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废料、废水。

(3) 切边

用中切机、小切机等将锯好的半成品板材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此工序为湿法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废料、废水。

(4) 打磨

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半成品板材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磨光面。此工序为湿法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废水。

(5) 火燃加工

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此工序为干法加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粉尘。

（6）喷砂

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在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7）检验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合格品存入成品堆场，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火燃加工		火燃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换气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加强通风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生活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住宿、办公	住宿废水、办公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生产	湿法加工	湿法加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办公、住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废料	花岗岩	贮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湿法加工	废锯片	锯片	
		喷砂	废钢砂	钢砂	
	雨水池、沉淀池清掏		石泥	花岗岩	贮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喷砂粉尘：采用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D.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图 5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图 6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图 7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尾渣堆场



废料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8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相关内容，以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内居民、学校及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相关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新福盛石材厂 30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8 月）；

②《关于麻城市新福盛石材厂 30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函[2010]92 号，2010 年 8 月 4 日）；

③《麻城市新福盛石材厂 18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

④《关于麻城市新福盛石材厂 18 万 m²/年饰面花岗岩板材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函》（麻环函[2011]181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

⑤《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立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麻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2 年 5 月）；

⑥《关于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立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麻环函[2015]231 号，2012 年 10 月 25 日）。

⑦《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⑧《关于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24]23 号，2024 年 5 月 27 日）；

⑨。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

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2020年7月23日，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5627151044001Q），并于2024年11月14日提交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3日。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砂粉尘		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尾渣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粉尘经采取加湿、加强空气流通，保持厂内路面整洁、洒水降尘、对粉状物料及时清理和袋装封存等防尘、降尘措施后，厂界外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不得高于“1mg/m³”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后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项目废气

达标排放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废水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经采取基础固定、减振消声、设置隔声屏障、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实体围墙、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生产废料和石泥可以实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入环境；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故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外排。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仅有无组织颗粒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下达《关于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24]23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龚家埠村，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拟进行扩建及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现有厂房，建设 3 栋连跨厂房，淘汰部分旧设备，更新生产设备 81 台套。项目建成后，产能由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8 万平方米增至 88 万平方米。项

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 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

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并落实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应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表 1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0.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XX-093	30dB（A）
备注	1.标注“-”表示不涉及到方法检出限。			

2、质量控制及保证

（1）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表 14 检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A))	差值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07.21	93.8	93.8	≤0.5	合格
2024.07.22	93.8	93.8	≤0.5	合格

质控结论

本次检测所选分析方法准确，均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内，质量控制结果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厂界东侧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昼、夜各一次）/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全厂年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花岗岩板材 2933m²。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4 年 7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花岗岩板材	2933m ² /天	2500m ² /天	85%	2600m ² /天	87%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7.21) 监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42	0.240	0.231	1.0
厂界下风向 2#		0.338	0.348	0.336	
厂界下风向 3#		0.279	0.267	0.291	
厂界下风向 4#		0.300	0.310	0.30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4.07.22) 监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228	0.231	0.244	1.0
厂界下风向 2#		0.322	0.343	0.324	
厂界下风向 3#		0.261	0.264	0.268	
厂界下风向 4#		0.307	0.291	0.299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7.21	10:30	32.7	98.6	54.6	南	2.4	晴
	12:00	34.2	98.4	53.9	南	3.0	
	13:30	35.3	98.4	53.2	南	3.3	
2024.07.22	9:30	32.1	98.7	56.7	南	2.4	晴
	10:30	33.3	98.6	54.2	南	2.7	
	12:00	35.4	98.6	53.7	南	3.0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7.21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6	43	60	50	

厂界南侧 2#	58	46	60	50
厂界西侧 3#	56	44		
厂界北侧 4#	53	43		
检测环境条件	2024.07.22		天气状况： 晴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 4 类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7	44	60	50
厂界南侧 2#	55	45		
厂界西侧 3#	57	43		
厂界北侧 4#	54	44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9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 环保 投资 (万元)	落实 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已落实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另有喷砂粉尘,采用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	已落实
	喷砂粉尘	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并收集大部分喷砂粉尘,剩余少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已落实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	已落实

			(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标准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1 已落实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1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尾渣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5 已落实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5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5	已落实
合计						61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运营期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废钢砂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21181-04-02-869064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白果镇龚家埠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全厂合计年生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 40 万平方石材板材，全厂合计年生产石板材 88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5627151044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福盛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052610361T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86			1.972		1.972	1.972	1.086		1.972			+0.8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